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(北部片区)施工监理[JG2025-1628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止)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街 2-3 号

联系电话: 020-39180935

联系人: 卢小姐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3 日